

《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
- (b) 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及
- (c) 就雜項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32、35、36、38至59、 61、62、63、65至84、87 至91及93至115條
-----------------------	---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33、34、37、60、64、 85、86及92條
--	---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就條文作行文及技術修訂

第33、34、37、60、85、86及92條

- 修正案旨在對上述條文中的擬議條文作行文或技術修訂，使條文的中英文文本一致或意思更清晰。

第64條

- 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64(5)條中建議的《條例》第619(4)(b)(i)條，刪去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3C(3)條(有關備存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的提述，其效果是第153C(3)條不適用於《條例》第619(4)(b)條訂明的豁免情況(即有關公司在附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可無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公司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紀錄所在的地方)。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70/18-19 號文件)